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118： 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66： 人民自决的权力（续）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议程项目 61： 提高妇女地位（续）

（a）提高妇女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8: 方案规划 (A/60/537; A/61/6 (第 19 个方案); A/C.3/61/3)

1.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 2008-2009 年战略框架的第 19 个方案以及经修订的关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评估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以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他已任命委员会副主席 **Lamin Faati** 先生为就此项目进行磋商的调解人。

2. **Faati 先生** (冈比亚), 委员会副主席, 以该项目的非正式磋商调解人的身份发言说, 在初步磋商中, 各方已议定于 11 月 13 日审议第 19 个方案的内容。他敦促各代表团注意发表在《日刊》上的声明, 并准备书面提案。

3.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 (古巴) 说, 古巴代表团强调磋商必须在本质上是务实的, 并必须带来谅解。有关第 19 个方案的各提案超越了各种人权决议中所确立的立法使命。古巴代表团起草了一些修正案, 并将在讨论中始终坚持这些修正案。

4. **主席**指出委员会对项目 118 的一般性讨论已经结束, 并将按规定程序再次回到这一项目以对副主席协调的磋商所产生的成果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66: 人民自决的权力 (续) (A/C.3/61/L.51)

决议草案 A/C.3/61/L.51: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的权利

5. **Afifi 先生** (埃及)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安道尔、白俄罗斯、伯利兹、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尼日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6. 案文与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基本相同; 只是经过了更新。虽然以色列占领部队从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撤离已经一年多了, 但巴勒斯坦人民的境况更加恶化。以色列政府已决定严格封锁占领领土, 并以巴勒斯坦的选举结果作为阻断和平进程的手段, 以此惩罚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及其领土需要得到保障, 以色列必须停止分割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土和资源的做法。隔离墙必须马上拆除, 以色列侵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野心也必须立即停止。埃及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能够协商一致通过, 并希望其进一步有助于减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困难和苦痛。

7.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 以下代表团已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厄瓜多尔、冈比亚、摩尔多瓦 (共和国)、摩纳哥、莫桑比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61/L.20、L.25、L.30-L.32 和 L.45)

决议草案 A/C.3/61/L.20: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8.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告知委员会说, 摩尔多瓦不应列入决议草案 A/C.3/61/L.20 提案国的行列当中, 这是由工作失误造成的。

9. **Afifi 先生** (埃及)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1/L.20 时说, 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也门已成为提案国。

10. 决议草案旨在应对全球化对人类的影响, 并呼吁, 一方面要关注交流方式、生产和技术转变之间

的密切联系，另一方面又要关注人类最大化地享受各种人权的途径。除了对案文必要的更新，决议案文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提案国相信，对于持续多年的对全球化的人权问题的视角和态度的分歧，仍存在着弥合的余地。

1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刚果、加纳、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瑞士和赞比亚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1/L.2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2. **Pohjankukka 女士**（芬兰）代表原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亚美尼亚、贝宁、刚果、格鲁吉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已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3. 以第六十届大会所通过的协调一致案文为基础的决议草案，是保护人人享有思想、意识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重要工具。欧盟已与众多国家展开积极讨论，并希望决议草案能获得协调一致通过。

1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海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1/L.30: 不容许在反恐期间以秘密拘留和非法移交的做法侵犯人权

15. **Str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这个新的案文旨在解决一个国际社会最近发现并严厉谴责的急迫而又严峻的挑战。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员正被剥夺其基本人权，包括获得公平审

判权及受基本法律保护的权利。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该问题在全球蔓延。

决议草案 A/C.3/61/L.31: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16. **Str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代表本国及乌兹别克斯坦介绍了决议草案，并口头修改了前言第二段及执行部分第四段的内容。他接着促请所有代表团赞成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61/L.3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7. **Nihon 先生**（比利时）代表原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萨尔瓦多、马里、摩洛哥、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东帝汶和土耳其已加入提案国行列。忆及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的加强次区域安排的重要性，并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合作所采取的措施表示了欢迎之后，他呼吁理事会像往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1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哥拉、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利比里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1/L.4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9. **Berg 先生**（瑞典）代表原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帕劳、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威士兰、前

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已加入提案国行列。根据第三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改革和振兴工作，对决议草案进行了结构调整及精简。在特别提及第二段中决议草案的核心内容时，他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和消除各种形式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行为、协助和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使命。有关决议草案的磋商还在进行。他希望决议草案能够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得到协调一致通过。

2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共和国、尼加拉瓜和乌克兰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1/L.37-L.43)

决议草案 A/C.3/61/L.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1. **Pohjankukka 女士**（芬兰）代表原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保加利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帕劳、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已加入提案国行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拒绝欧盟讨论决议草案的种种努力，她对此表示遗憾。草案中也认可了该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该国所取得的进展所表示的欢迎，但是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所指出的，该国仍旧存在系统、全面及严重的侵犯人权现象。

22. 各提案国呼吁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给予其充分、自由、无阻地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由于该国政府就人权问题只向条约机构表示了有限的承诺，国际社会非常失望。如，由 Vaclav Havel、K.M. Bondevik 和 Elie Wiesel 编纂的人权状况报告表示，是该国政府造成了该国恶劣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她指出决议草案旨在在实地帮助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并促请各成员国团结起来通过决议草案。

23. **Sin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决议草案藐视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共同意愿，即反对在人权领域的政治化、选择性及双重标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和否决该决议草案，因为是欧盟与仇视朝鲜的美国和日本共谋，再次提出这一决议，从而阻碍了就人权问题的合作。决议草案妨碍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与合作并加深各国之间的误解。它全然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即希望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真正的、得到联合国各会员国信任的组织。

24. 朝鲜代表团拒绝该决议草案有三个原因。首先，该草案有不正当的政治动机，旨在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一个国家的内政。其次，该决议草案是双重标准的又一个例子。如果欧盟采取的标准确实公正，它首先就应该批评美国非法入侵伊拉克、大规模杀害平民，批评以色列在美国的支持下武装入侵黎巴嫩、屠杀无辜平民。没有比滥杀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同样，欧盟一方面对少数日本人被绑架表示担忧，而另一方面却对 840 万朝鲜人被日本绑架或强行征募的事件保持沉默。第三，决议草案是基于由美国、日本等仇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或出于经济利益而阴谋陷害朝鲜的组织杜撰的不实报告中所含的虚假信息。

25. 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在物质上并不富裕，但却不存在失业、文盲、暴力、卖淫等社会忧患，自信、乐观地生活在一个可以获得免费医疗、教育及住房的社会体系。朝鲜代表团反对人权问题的政治化、选择性及双重标准，并反对通过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基于此原则性立场，朝鲜代表团断然反对该决议草案并将对任何以发展中国家为目标的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投反对票。他认为，所有在人权问题上反对对抗和任意性、赞成对话与合作的成员国将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以显示团结和支持。

决议草案 A/C.3/61/L.38: 缅甸人权状况

26. **Pohjankukka 女士** (芬兰) 在代表原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保加利亚、冰岛、摩尔多瓦 (共和国)、摩纳哥、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已加入提案国。她口头修改了第 1 (a) 段, 并表示提案国和包括缅甸在内的感兴趣的代表团正在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27. 缅甸已在人权问题上取得积极进展, 但仍旧有很多严重的问题令国际社会担忧, 决议草案也恰如其分地指出了这一点。缅甸不够合作的态度令人遗憾, 因为这样的合作可以帮助缅甸恢复民主、为可持续发展及民族和解奠定基础。特别报告员在开始工作的前几年曾指出缅甸的政治改革势头良好, 但这一势头已明显停滞。但现在出现一线希望, 因为负责政治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已获准访问该国, 并已安排好下一次访问。

28. **Tin 先生** (缅甸) 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 决议草案提到了一个磋商程序, 芬兰代表也提到了与缅甸代表团就决议草案进行的磋商。但与以前不同的是, 缅甸代表团在决议草案提交的前一天才得到案文, 因此没有时间来意思义的磋商。决议草案对其代表团来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所以他希望能有机会在草案通过前进行善意的磋商。

29. **主席** 指出, 大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规定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 代表不能对讨论中的事项的内容发表意见。

决议草案 A/C.3/61/L.39: 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

30. **Mill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比利时、芬兰、法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瑞士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提案国。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对 2005 年通过的前决议草案

做出反应。情况继续恶化, 该国仅采取有限的措施来实施委员会反对酷刑的建议。同样重要的是, 要全面实施前人权理事会建立的所有机制。因此, 他希望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广泛支持。

31. **Vohidov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说, 之后他会提供详细的信息来证明决议草案 A/C.3/61/L.39 是有偏见的和不实的。现在他想指出的是, 决议草案违反联合国体系内的保密原则, 因为第 4 (e) 段中提及了根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及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机密 1503 程序接受审议的事项。在经过当事国认可或人权理事会建议公开前, 此类事项均具有保密性。推出针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决议草案显然重复了大会负责处理人权事务的主要机构之一对人权问题的审议。在 2006 年初成立人权理事会之前, 由于认为人权委员会是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下属机构, 人权事务都是由第三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同时讨论的。

32. 另外, 人权理事会最近决定继续考察机密程序下的事项。在第三委员会出台此决议草案将破坏这一决定, 他呼吁委员会成员国不要制造一开始就会削弱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基本人权机构——的工作的状态。

决议草案 A/C.3/61/L.40: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33. **Mill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安道尔、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白俄罗斯政府未对两年前通过的决议草案做出反应。随着局势日益恶化, 他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决议草案以强调其忧虑。

34. **Taranda 先生** (白俄罗斯) 提醒第三委员会说,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介绍的关于同一议题的决议草案 (A/C.3/59/L.55) 还未通过。他同时呼吁美国代表团不要误导国际社会。决议草案 A/C.3/61/L.40 没有

反映白俄罗斯真正的人权状况。它无异于以莫须有的侵犯人权行为为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企图。面对诽谤及误传，白俄罗斯代表团不会试图为自己辩解。

35. 提案国不愿放弃过去基于暴力、政治压力、无视它国政治、文化和宗教的具体情况的处事方法。此种方法已导致了人权委员会的崩溃，并威胁到人权理事会的未来。在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中，会员国已表明在审议人权事务时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及非选择性的决心。决议草案削弱了这些准则，并显示出其提案国无意参与真正的对话或加深各国的谅解，而是选择会造成新的猜忌和对抗氛围的道路。他呼吁提案国不要利用人权来追求其政治利益。

36. 第三委员会必须努力在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普遍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白俄罗斯代表团将采用其在决议草案 A/C.3/61/L.31 中提议的方法和举措参与有关人权问题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37.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削弱了会员国为联合国建立一个有效的、值得信赖的人权机制的努力。他呼吁代表团坚定不移地维护人权理事会成立时及 2006 年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确定的原则。

38.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对特定国家有关人权状况的讨论没有严格的管理标准，他对此表示担忧。在人权理事会建立全球定期审查机制时推出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会适得其反。因此决议草案 A/C.3/61/L.40 不值得第三委员会审议。当白俄罗斯政府正在与国际人权组织展开人权对话时，出台此决议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政治举措。

[决议草案 A/C.3/61/L.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39.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代表原提案国以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共和国）、新西兰、帕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决议草案时

说，自 2005 年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每况愈下。只有零星的积极进展。政府不愿采取行动的行为令人深感忧虑。

40. 决议草案强调了从普遍的剥夺基本自由到不人道的待遇和惩罚的许多人权问题（第 2 段），并呼吁伊朗政府解决这一状况（第 3 段）。伊朗人民几乎没有机会表达意见或推动人权，那些表达了意见的人很可能会遭受进一步的人权侵害。当某个政府不合作，不承认面临严重的人权问题，不致力于取得进步，那么国际社会有责任来处理这种状况。提案国希望能够鼓励该政府取得进步，并期待着有一天它能承担国际义务、尊重公民基本的权利，这样此类决议就没有必要了。

[决议草案 A/C.3/61/L.42: 美利坚合众国民主和人权状况](#)

41. **Dapkunas 先生**（白俄罗斯）介绍决议草案时说，非常荣幸能够介绍这一决议草案。该草案陈述了事实，并呼吁大会关注当今世界最自信的民主国家之一所存在的侵犯人权现象。该案文指出美国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改正处处危及人权和民主原则的严重罪行。

42. 不过，介绍一个在方法及基调上都错误的决议是个有污点的荣耀。任何一个自尊的国家都不会赞同这样的文件。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总是伴随着指手画脚和辱骂，这不利于促进信任与合作。白俄罗斯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是作为警告，让人们看到国际社会在发动政府参与促进人权这一敏感问题上仍旧采取错误的方式。

[决议草案 A/C.3/61/L.43: 加拿大土著民族及移民的状况](#)

43. **Hastai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她提出这一决议草案针对了加拿大大规模地违反人权——

尤其是违反土著民族及移民的人权——的现象。虽然长期反对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但伊朗代表团认为要必须提请国际社会关注这一问题。

44. 该决议草案基于在许多国际机构的报告和言论中早已反映的事实。该决议对土著居民和其他人之间存在的平等现象(第3段)、女性囚犯的状况(第7段)、移民法的某些部分(第8段)及加拿大政府未能解决的土著妇女的特殊需求及相关社会问题(第6段)表示忧虑。

45. 伊朗代表团呼吁加拿大政府对移民法的某些条款和实施进行改动(第9段)，改善土著人民的卫生保健、住房、教育、福利和社会服务(第10段)，修改人权立法，改善法律体系以使人们在受到歧视时可以有效解决(第11段)，同时承担起各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第12段)。

46. 加拿大政府长久以来试图以人权保卫者自居，但本国的人权记录——尤其是有关土著人民及移民的人权记录——污迹斑斑。因此国际社会应本着公正和非歧视的精神反映这一状况。伊朗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帮助加拿大改善人权记录并欢迎各成员国给予支持。

议程项目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A/C.3/61/L.52)

决议草案 A/C.3/61/L.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7. **Enarsson 先生** (瑞典)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阿富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吉布提、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加入到提案国的行列。他希望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这将符合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的工作性质。

48.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伯利兹、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牙买加、塞内加尔、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赞比亚同样希望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议程项目 61: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61/L.11/Rev.1)

决议草案 A/C.3/61/L.11/Rev.1: 贩运妇女和女孩

49. **Hizon 女士** (菲律宾)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以下国家已加入原提案国的行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乌拉圭、越南。前言第十九段第四行当中的“他们的”一词应该换成“受害者”。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在于强调贩卖人口当中的性别问题以及加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工作方式。

50.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冰岛、牙买加、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乌干达、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51. 经过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3/61/L.11/Rev.1 获得通过。

52. **Meyer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其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人口贸易是对人类尊严和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奴役、卖淫、贩卖妇女儿童和把人当作获利的工具而非自由、负责任的人的恶劣的工作条件都毒害着人类社会。这是对植根于人性、为各个国家和人民所共有的根本的、共同的价值观的藐视。受害者常常是最贫困、最脆弱的人。罗马教廷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切实担负起决议草案中规定的阻止、调查和惩罚罪犯，并拯救和关怀受害者的义务。将卖淫和强迫劳动当作产业的令人不安的趋势将自由从道德和法律中剥离出来，把人当作商品买卖。

53. **Taranda 先生**（白俄罗斯）感谢菲律宾代表团为提出一个均衡的决议而付出的努力。他尤其想指出两点。首先，各国政府必须采取合适的措施取缔贩卖人口、儿童色情服务和卖淫的暴利黑市。其次，

要保护被迫从事非法工作的妇女和女孩，让她们重新融入社会，而不是起诉她们——遗憾的是有时这种情况会发生。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拟议的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的措施，并希望各国政府努力全面实施决议草案 A/C.3/61/L.11/Rev.1。

54. **Escobar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但她希望澄清一点，即承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承诺并不意味着接受其成果文件。仅靠一国之力是不可能解决贩卖人口问题的；这是贩卖人口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共同的责任。

55. **Sua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共同打击供求市场来打击贩卖人口的跨国犯罪。他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能够在决议草案中能够在保护被贩卖人口的权利的条件下解决遣返问题。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